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92號																		
裁定日期	113年01月26日																		
聲請人	甲○○																		
案由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有應更正之處。																		
主文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第30段所載「憲法法 ¹ 院」均應更正為「憲法法庭」。																		
理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¹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²爰裁定如主文。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尤伯祥</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PDF 113年憲裁字第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PDF 113年憲裁字第4號甲○○聲請案_OCR PDF 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_OCR																		